

证券代码：873808

证券简称：永超新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1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刘桂海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

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8）。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董事会对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及时公平的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实际情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注释，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5 年 1-6 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评，编制了《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该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现行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经审议通过后，原章程草案废止。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1）。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2日